

#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采〔2018〕382号

---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清理政府采购 管理制度结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结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有关精神，对2018年12月前以我局名义发布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穗财采〔2012〕275号）即日起停止执行。

二、《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我市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穗财采〔2014〕143号）即日起停止执行。

三、《关于印发〈广州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办法〉的通知》（穗财采〔2006〕101号）已于2011年1月1日废止。

四、《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采〔2002〕240号）已于2006年11月3日被《关于废止2005年底前印发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穗财法〔2006〕114号）宣布废止。

五、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清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及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穗财法〔2011〕23号）通知要求，已于2016年3月6日停止执行的文件（5份）：

1.《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价格评审管理的意见》（穗财采〔2007〕70号）；

2.《关于严格限制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的通知》（穗财采〔2007〕167号）；

3.《转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价格管理的通知》（穗财采〔2007〕46号）；

4.《关于试行政府采购网络管理的通知》（穗财采〔2004〕176号）；

5.《关于将广州市信息工程招标中心增列为我市集中采购

机构的通知》（穗财采〔2003〕1138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18年1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印发

---